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43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宗艳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6.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8日

232.558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6.27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具体如下:

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拟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6.2791~232.5581	0.27~0.54	10,000.00~20,0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股份具体的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2.558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6.27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571,476	39.04	170,077,057	39.58	168,914,267	39.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959,568	60.96	259,633,987	60.42	260,796,777	60.69
总股本	429,711,044	100.00	429,711,044	100.00	429,711,044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回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份结构变动未考虑转融通的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风险的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16,454.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7,973.60万元,流动资产233,965.5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24%、3.86%、8.55%,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98%,货币资金为82,947.4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1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更不会影响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处于减持实施过程中,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上述股东存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向函询,敬请投资者注意其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时均暂无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宗艳艳先生《关于提议以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宗艳艳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六)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且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开始,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

3.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特殊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29,711,044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44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情况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处于减持实施过程中,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上述股东存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向函询,敬请投资者注意其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时均暂无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宗艳艳先生《关于提议以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宗艳艳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六)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且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开始,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

3.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特殊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29,711,044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1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公司73,679,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转让给深圳中经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德润世家(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各方在2023年4月9日、6月8日和8月7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6月9日及8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022及2023-035)。

6.近期(自2023年9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62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内部OA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7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

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含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含子公司);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8号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65,430	99.9870	0	0.0000	1,500	0.0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明、吴曼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100

## 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自增持公司股份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张传卫先生受工作计划和定期报告窗口期等综合因素影响,截至公告日,张传卫先生暂未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在每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4.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41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关于变更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曾指定周木红先生和陈跃杰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周木红先生工作调整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恒泰长财证券决定由任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周木红先生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跃杰先生和任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41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关于变更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曾指定周木红先生和陈跃杰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周木红先生工作调整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恒泰长财证券决定由任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周木红先生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跃杰先生和任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6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招商银行徐明杰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466号)。根据上述批复,徐明杰先生招商银行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已获得核准。

徐明杰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的任期自核准日2023年11月21日起生效。

徐明杰先生的简历及个人信息如下:

徐明杰先生,1968年9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学士,特许公认会计师。徐明杰先生1995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行公司金融产品部总经理助理、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行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41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关于变更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曾指定周木红先生和陈跃杰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周木红先生工作调整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恒泰长财证券决定由任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周木红先生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跃杰先生和任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41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关于变更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曾指定周木红先生和陈跃杰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周木红先生工作调整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恒泰长财证券决定由任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周木红先生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跃杰先生和任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41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关于变更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曾指定周木红先生和陈跃杰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周木红先生工作调整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恒泰长财证券决定由任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周木红先生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跃杰先生和任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6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招商银行徐明杰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466号)。根据上述批复,徐明杰先生招商银行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已获得核准。

徐明杰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的任期自核准日2023年11月21日起生效。

徐明杰先生的简历及个人信息如下:

徐明杰先生,1968年9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学士,特许公认会计师。徐明杰先生1995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行公司金融产品部总经理助理、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行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41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关于变更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曾指定周木红先生和陈跃杰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周木红先生工作调整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恒泰长财证券决定由任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周木红先生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跃杰先生和任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41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关于变更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曾指定周木红先生和陈跃杰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周木红先生工作调整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恒泰长财证券决定由任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周木红先生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跃杰先生和任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41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关于变更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曾指定周木红先生和陈跃杰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周木红先生工作调整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恒泰长财证券决定由任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周木红先生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跃杰先生和任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